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Date	emarks
天津鸿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互联网发布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广告案	天津鸿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12011130040164X9	肖强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4）52号	在互联网发布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广告	罚款 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主动履行 15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4〕52号

单位名称：天津鸿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30040164X9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C 座
906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强

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接到天津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显示天津鸿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注册的官方网站中展示的中国地图未将国境线完整、准确的表示，地图缺失海洋领水十段线等信息。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调查核实，当事人对在官网中使用不完整的中国地图情况进行了签字确认。

经查：当事人通过地图展示的形式对其在全国的销售网络分布情况进行对外介绍展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显示，当事人在网站中使用的中国地图存在以下问题：（一）漏绘南海猪岛等重要岛屿；（二）漏绘钓鱼岛、赤尾屿等重要岛屿；（三）缺少审图号。

当事人自述上述广告为第三方公司制作、发布，但未提供制作方信息、广告合同、广告制作费用等相关材料，当事人制作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当事人的营业额与违法广告的宣传有关，故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改用正确地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当事人官网截图、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及《市规划资源局关于相关地图审核意见的函》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在网站中使用的中国地图不完整的事实；

3. 当事人的整改后的官方网站截图，证明当事人整改完毕的事实情节；

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4〕5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其官方网站使用的中国地图未将国界线完整、准确的表示，地图缺失海洋领水十段线等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四）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规定。

当事人不是在网站的首页发布的违法广告，且只是标注该公司业务分布省份，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立即删除，及时消除了影响，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案发后积极采取措施，严格落实整改义务，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 项的规定，属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本局决定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决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处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